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2020〕4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全面实施财政云国库实拨支付 无纸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为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化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根据陕西财政云建设推广进程和前期试点情况，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6月15日起，在陕西省全面实施财政云国库实拨

支付无纸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中关于政府全部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实拨支付资金范围仅包括对下级库款调度、地方债券还本付息、国库现金管理投放、中央政策性支付及其他紧急或临时性用款事项等。

二、工作流程

（一）信息配置

1. 财政云国库实拨付款单位基础信息。包括：国库代码、国库名称、核算主体代码、核算主体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等。以上信息须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按照《关于印发陕西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标准基础信息变更的通知》（陕财办〔2020〕36号）进行维护。

2. 财政云国库实拨收款单位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代码、单位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等。如有单位新增或变更基础信息，财政部门应将收款单位基础信息表（详见附件）报送至同级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基础信息配置，双方基础信息必须准确完整。

（二）支付流程

1. 拨款凭证生成及发送。财政部门登录财政云系统，通过国

库集中支付模块下的实拨管理菜单,或者总账模块下的无指标拨款菜单进行拨款单的录入,审核通过后生成《预算拨款凭证》,签章发送至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除对下级库款调度以外的其他实拨支付,财政部门在发送拨款凭证的同时应将相关的拨款文件依据一并报送至同级人民银行。

2. 实拨资金支付与退回。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在国库综合前置系统签收《预算拨款凭证》,审核通过后提交 TCBS 系统办理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成功后,待国库综合前置系统中该业务状态自动变更为处理成功后,在国库综合前置系统签章生成《预算拨款凭证》(回单)并发送至财政部门。审核不通过的附原因说明退回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核准修正实拨支付相关信息后可重新进行《预算拨款凭证》的生成及发送。

3. 实拨支付记账与对账。财政部门进行《预算拨款凭证》(回单)登记,并通过设置总预算会计记账规则进行电子化自动记账。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通过电子凭证库传递信息,实时对账。由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发起《人民银行预算拨款明细对账请求》,同级财政部门据此对账无误后生成《财政预算拨款明细对账结果》。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做好实施配合。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充分认识财政云国库实拨支付无纸化管理是信息化管理

应用推进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支付的有效手段，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衔接，确保财政云国库实拨支付无纸化工作稳步推进。实拨支付无纸化实施后，原则上应该通过无纸化办理业务，如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时，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商，可继续使用纸质凭证进行实拨支付，保障紧急用款需要。

2. 统一标准，遵循凭证规范。财政云国库实拨支付无纸化工作遵循安全、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通过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经电子凭证库收发的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传输加盖电子签名或印章的电子凭证，是办理支付、记账、对账等业务合法有效的依据，各业务方原则上不再传递纸质单据，如需纸质单据作为记账依据或办理其他业务时，由业务使用方落地打印。

3. 安全支付，持续跟踪反馈。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结合财政云国库实拨支付的无纸化工作，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权限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技术手段和应急机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问题反馈机制，畅通上下沟通渠道，对实拨支付情况跟踪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关情况应及时报告。

附件：陕西财政云国库实拨收款单位基础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陕西财政云国库实拨收款单位基础信息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备注

附注：在“备注”栏标明“新增”或“变更”。